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7 June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25/2017 号来文的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： T. (由律师 Neda Khansan 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瑞典
申诉日期： 2017 年 5 月 9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被驱逐回阿富汗后可能遭受酷刑

委员会获悉对提交人的驱逐令已经过期，他现在可以向瑞典提交新的庇护申请，因此在 2019 年 5 月 3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825/2017 号来文的审议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申诉人若再次面临被强行逐出缔约国领土的风险，有权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新的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(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7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哈尼先生对此决定表示保留意见，但没有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9 条提交个人意见。

